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洞口) 应急罚〔2023〕YH-123 号

被处罚人：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男 年龄：57
: 92430525MA4Q30CF3N; 经营者：傅小斌)

身份证：4326241*****164130 邮政编码：422300 联系电话：181****5808

家庭住址：湖南省洞口县岩山乡茶山村楼场组

所在单位：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洞口县岩山镇阳家山村向阳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13日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刘子旋（执法证：18050724039）、曾令勇（执法证：18050724018）依法对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放烟花爆竹产品201箱（件），其中有烟花产品32箱【具体是28发的震天蕾20箱、48发的开门红12箱】，鞭炮产品169件【具体是4号（1*10）精品电光炮106件、3号（1*10）瑞源电光炮63件】，该店经营者傅小斌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存量为140公斤/140箱，店内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核定储存量61箱（件）。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当场给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下达了（湘邵洞口）应急责改〔2023〕YH-79号《责令限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期整改指令书》，整改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由曾令勇、刘子旋承办此案。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我局对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下达了询问通知书。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6 分至 12 月 14 日 16 时 5 分我局执法人员曾令勇、刘子旋在洞口县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监督管理股办公室对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进行了询问。傅小斌陈述：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我经营的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检查时，烟花爆竹卖店存放了实际存放了烟花爆竹产品 201 箱（件），其中烟花产品 32 箱、鞭炮产品 169 件，我当时已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字，我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核定储存量为 140 公斤/140 箱，应急局检查时我的烟花店超量存放了 61 箱（件）烟花爆竹产品。超量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是今年烟花公司搞交预付款价格优惠活动时，我预交了四万元的预付款。快到年底了，烟花爆竹生意慢慢好起来，为了年底有烟花爆竹产品卖，想多存些烟花鞭炮产品，今年 12 月 7 日在店内还有 70 箱（件）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要洞口县桔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给我配送了 140 件鞭炮产品，这几天卖了几件鞭炮。

我局核查了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的相关证件，经查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系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傅小斌），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岩山镇阳家山村向阳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Q30CF 3N，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 C.D 级烟花爆竹产品零售，《烟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存量为 140 公斤/140 箱，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其经营者傅小斌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曾令勇、刘子旋现场复查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131 箱（件），其中烟花产品 28 箱，鞭炮产品 103 件，已完成整改。

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存放量 61 箱（件）、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限制存放范围 43.5%。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三张；3、《调查询问笔录》一份；4、经营者傅小斌身份证照片二张；5、《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照片一张；6、《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7、烟花爆竹工商营业执照照片一张；8、《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以上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经营者傅小斌签字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湘邵洞口）应急告〔2023〕YH-129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同时也告知了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的权利。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签收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烟花零售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经营是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保障。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对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给予洞口县小斌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傅小斌）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840118000000000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